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新喀里多尼亚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概况.....	1 - 4	2
二、 形势的发展.....	5 - 7	2
三、 联合国组织对该的审查.....	8 - 13	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8	4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9 - 11	4
C. 大会.....	12 - 13	6

一、概况

1. 新喀里多尼亚位于太平洋,在澳大利亚以东约 1 500 公里,距离新西兰以北 1 700 公里。大岛名为格朗德特尔,另有一些较小的岛屿,名为洛亚蒂群岛(乌韦阿岛、马雷岛、利福岛和蒂加岛)、贝莱普群岛、潘尼岛和休恩岛。洛亚蒂群岛以北有若干无人居住的岛屿。格朗德特尔岛面积为 16 750 平方公里,整个领土的面积为 19 103 平方公里。首都努美亚格位于朗德特尔南端。
2. 根据 1989 年普查,新喀里多尼亚人口为 164 173 人,其中土著美拉尼西亚,卡纳克人有 73 598 人(44.8%);55 085 人来自欧洲,主要是法国人(33.6%),其中 35 000 人是早期移民的后代,称为喀多其人;此外还有 18 936 名利斯人和塔西提人(11.5%),其余的 16 554 人主要是印尼人和越南人(10.1%)。估计 1991 年人口为 17 万人。1995 年,人口估计有 181 000 人。1990-1995 年期间的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1.53%。
3. 新喀里多尼亚有两大政治集团及许多小党派。这两个政治集团为:共和国内保卫喀里多尼亚同盟(保喀同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卡纳克民阵由喀里多尼亚联盟、卡纳克解放党、美拉尼西亚进步联盟以及喀里多尼亚社会主义党组成。
4. 1988 年《马蒂尼翁协议》(见 A/AC.109/1000,第 9-14 段和 A/AC.109/2028 第 5 至第 9 段和附件一至四、六和七)规定在 1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期以后,于 1998 年就自决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二、形势的发展

5. 1996 年 7 月,法国海外省部长,让雅克·德佩雷蒂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表明法国政府对新喀里多尼亚在《马蒂尼翁协议》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看法。他说:

“...法国政府的想法如下:我们在《马蒂尼翁协议》范围内及本着该协议的精神寻找一个能够由全体喀里多尼亚人所接受和赞同的共同解决办法。这个解决办法将提交喀里多尼亚人,由他们批准。因此,从定义上来说,如果喀里多尼亚人必须接受,那么这一解决办法就必须是一个能够被人接受的办法。对某些人来说,这种解决办法所出发的角度,必须能导

致独立,而对其他人来说,必须能使他们留在法兰西共和国范围内。总之,这种解决办法不能是封闭式的。必须是一个能够开创前景的解决办法。那么,国家能在这方面做什么呢?国家能问喀里多尼亚人,这种能够决定命运的权利首先应该属于谁?这种权利并不属于一个不明确的实体。这种权利属于喀里多尼亚人,属于所有行使投票权,表达意见的喀里多尼亚人。国家必须决定和保障的框架,是一个十分简单的框架:那就是《马蒂尼翁协议》框架,也就是我们大家所体现的精神;通过自决来决定独立,为民众利益进行自决;也就是说为整个社会进行自决。从此时此刻开始,这项选择是由喀里多尼亚人来做。今天,在所有讨论及我所遇到的人,我察觉到一件重要的事,那就是,即使主张独立的人也在谈支援和筹备。那些不赞成独立的人也在谈到建立运作更有效或权力要比领土现有权力更大的体制。因此,必须前后一致和协调。这项任务并不容易,但是我们的处境就是如此。

我们必须尽力提出解决办法,我可以保证,如果这个办法真的获得大家同意,那么大家就应当在向喀里多尼亚人提出之前坐下来签署这个办法。在向喀里多尼亚人提出之前,也许甚至在签署之前,每个人都应当回顾一下这个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并照实地加以解释。我认为,对基本原则的解释已说的不少了,但是还是不够。我是在为国家做宣传,因为从这个观点来说,国家具有解释的任务。现在的工作也许要比以前更难。以前,可以躲在一个角落编一套东西然后拿出来说:“就是这样了”。但是今天,在一个现代社会里,人人都可以看到电视。人都在听、看、说,即使部落里的人也都在议论。因此,我们的任务是讨论、辩论、对话、特别是在新喀里多尼亚。我所指的是推动我们坐下来讨论,获得共识的逻辑,这种逻辑首先不荒谬,第二也不是单纯的象征。这对指派谁作代表,也是一个现实的情况。我想,这一点不能忽视。

在讲话方面也有变化。从此以后,政府将从历史的角度来讲话,对我们来说,这正合适,因为问题就是属于这个框架。

卡纳克民阵一直属于《马蒂尼翁协议》范围,国家、保卡同盟和卡纳克民阵就在这两个极限范围内达成共同协议的。第一点是:为了实现独立,不论如何,都要就自决问题进行公民投票。第二点,即第

二个极限,是有关人民的概念,也就是说1988年的选民。对我们来说,这两个极限之间有一个空隙,我们必须尽量利用这个空隙来为1998年找到解决办法。

按卡纳克民阵的计划,不是在1998年获得独立。我们的计划是在1998年成立一个同法国联系的国家,在尚待商量的若干年间,同法国分享主权;然后,这个国家在尚待讨论的期限结束时完全独立。这就是卡纳克民阵的计划。对我们来说,1998年的时候应当有一条规定能使喀里多尼亚获得解放和独立。我们认为,要找到能够在这方面向我们保证的内容。就目前来说,观点往往很不一样,特别是我们和国家之间的观点,但是我认为,只要国家同意就这些观点进行讨论,那么就能在几星期或几个月之内找出大方向,并说:“好的,现在我们开始同第三个伙伴讨论”。

国家划定了寻找解决办法的民主框架。这并不是国家强加的框架,而是《马蒂尼翁协议》的精神。历史伙伴都在这个框架范围内。1998年,如果不就自决问题进行公民投票--如是大家的意愿--那就是说我们找到了解决办法。

首先有一个协议的框架,然后是更明确的协议,由喀里多尼亚人来批准。那么,这个大家都同意的解决办法是什么样的呢?主张独立的人将从历史观点说这个进程已经开始了,那些不主张独立的人会说,这个大家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对他们来说是一个过渡时期,然后再看今后几年的发展。至于我,我认为,前景不可以是封闭式的。

在这个时期结束的时候,不论如何都要进行自决,而且国家必须能够保障民主条件,以实现大家都同意的解决办法,使每个人能够在尊重对方的看法的同时也提出自己的看法。那些表示“我们不愿意独立”的人也有他们的道理。他们已有几代扎根在这块领土上。按《马蒂尼翁协议》,以后来的人也完全合法,他们有他们的办法,也应当尊重他们的信念,国家也必须加以保障。

国家必须保障实现这一解决办法的条件并同时,同伙伴,保障《马蒂尼翁协议》的精神。国家今天看到一方提出独立的要求。国家并不要求任何人放弃他的看法,但是国家也知道--各伙伴也知道,同时他们也接受和承认--假使一天要独立,那就必须

经过自决,也就是由全体喀里多尼亚人投票,因为第二个概念就是“有关人民”的概念。这一整套原则,整套概念的目标就是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如果这个解决办法获得绝大部分人的同意就算是大家同意,因此,我们在其中提出的就应能获得全体喀里多尼亚人的同意。现在我们必须列出若干问题,我认为我们同意的几点是就业、一体化、恢复平衡、经济发展等问题。这都是需要答案的一些具体问题”。

6. 1996年12月28日,卡纳克民阵主席Rock Wamytan先生在向领土大会发言时表明卡纳克民阵立场如下:

“...卡纳克民阵认为,在整个政治集团、社会专业人员和习惯法汇编人员加入卡纳克民阵主张的办法之前,当地的《马蒂尼翁协议》伙伴也应当能够对喀里多尼亚的未来体制再度进行双边讨论。”

在1997年初恢复卡纳克民阵同保卡同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即《马蒂尼翁-乌迪诺协议》的最后一个步骤,对我们来说,首先就是努力找到我们社区和省的集体所需要的额外资源。第二,找到做调整所必要的机制,以便开始恢复平衡。

第三,表明我们赞成谈判的逻辑,而不是对抗,这能为国家的前途找到谈判解决办法,以公民投票方式批准。

第四,这种谈判解决办法应摒弃倒退的想法,也不应该保持现状或成为获得其他种种地位的跳板。

我们认为,这就是我们全力希望实现的前途和体制稳定的保证。

第五,根据这种谈判解决办法,从1998年全民投票以后,将与法国分享主权,并依照回归和尚未确定权限的时间表,充分行使各项主权属性。

1998年公民投票后的过渡时期十分必要,有利于该国民众(不论其民族)能够牢固地掌握自己的命运。”

7. 在大会议次会议上,Pierre Frogier先生概述保卡同盟的立场如下:

“1988年6月26日,国家、保卡同盟和卡纳克民阵签署《马蒂尼翁协议》,建立了国内和平,开始了十年空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时期,根据协议建立的各省就是这种发展的推动力量。”

自 1988 年以来,保卡同盟就在同卡纳克民阵进行对话,特别商讨如何在人民大会中共同执行领土政策,但是有时大家的理解不一样,刚才就是一个例子。

该时期以及《马蒂尼翁协议》的有效期即将结束,而北方省的财政情况十分困难。北方省过去缺少基础设施,而按照发展合同得到了恢复平衡所必要的机制,但是保卡同盟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该省无法承担运作该机制的费用。

因此,保卡同盟赞成卡纳克民阵的办法,要求国家从领土预算中特别提出一笔赠款。

除此之外,保卡同盟本着以往的伙伴和友好精神,将从 1997 年起,积极寻求补充资金,扩充各集体、各省和市镇的预算。

当然,这种办法只能在国家、保卡同盟和卡纳克民阵之间新的政治协议中落实。

保卡同盟认为,这些协议应该能为新喀里多尼亚开创一个新的稳定时期,至少应有 24 年之久。《马蒂尼翁协议》三方谈判的体制解决办法将提交喀里多尼亚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批准,由法兰西共和国和该领土分享主权,使新喀里多尼亚能在尊重国家的权限范围内表现自己的特点。

保卡同盟的目标是在 1997 年年底之前实现领土获得解放的不可逆转的解决办法。

否则,按公民投票法就自决问题进行的投票结果肯定会使新喀里多尼亚进入一个前途不定的时期。

这项庄严的声明是保卡同盟不仅对卡纳克民阵伙伴,对新喀里多尼亚的全体民众,真诚的承诺,保卡同盟始终为新喀里多尼亚民众坚持不懈地寻求大多数人可以接受的和平与繁荣的解决办法。

保卡同盟听见了卡纳克民阵主席的发言,认为他也作出同样重要的庄严承诺。”

三、联合国组织对该问题的审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8. 1996 年 7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61 次会议审查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1456 次至 1459 次会议接受了人民大会的 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和 Donna Winslow 女士以卡纳克民阵名义提出的听询要求。Uregei 先生和 Winslow 女士在第 1461 次会议上讲了话(见 A/AC.109/SR.1461)。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见 A/AC.109/SR.1461),他还以斐济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850)。特别委员会上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50。8 月 1 日,将该项决议案文(A/AC.109/2066)送交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由其提请法国政府注意。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9. 1996 年 10 月 9 日,第四委员会在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卡纳克民阵 Rock Wamytan 先生的发言(见 A/C.4/51/SR.4)。在同次会议上,将 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的发言稿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0.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的发言如下:

“多年来,法国代表团一直都将新喀里多尼亚局势、尤其是《马蒂尼翁协议》执行情况通报第四委员会。法国代表团是主动这样做的,但对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权限仍持保留意见。下面我还要谈到这些保留意见。法国代表团这样做也是为了使会员国尽可能全面地了解该领土的事态发展。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今年我想再次谈及新喀里多尼亚局势。”

八年来,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已发生变化。新喀里多尼亚各政治力量愿意恢复和平,共建未来,因此于 1988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马蒂尼翁协议》,随后于 8 月 20 日又签署了《乌迪诺街协议》。

这些协议是以下列三项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喀里多尼亚人自决权、权力下放、领土经济和社会领域恢复平衡与发展。

1988年11月6日举行的全民投票通过的法律规定了这次投票的条件，为1998年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订立了规则并作出了准备。1998年，新喀里多尼亚居民将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决定领土的未来。只有自1988年11月6日以来一直居住该领土的选民才能参加投票。

关于下放权力，新喀里多尼亚的三个省均由自己选举产生的官员管理，并具有广泛的权限和相应资源。

最后，法国政府一直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不平等现象。

协议签署各方表示愿意定期审查各方执行协议的情况。为此目的，马蒂尼翁协议后续行动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审查所开展的行动，作出必要调整，并确定下一时期的优先事项。

执行《马蒂尼翁协议》八年有哪些成果？

就体制而言，现已按《协议》规定作出安排。领土新的组织结构使各省人都能够承担政治和行政责任。如今，新喀里多尼亚三省都行使赋予其的责任。

在经济方面，法国政府的目标是继续促进平衡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为此，法国政府已同每一省份签署了若干发展合同。这些合同是根据八年前签署的协议。这些合同代表该协议的经济和社会方面，是与有关省份广泛协商后订立的。

在经济和社会活动其他领域所进行的努力已产生令人鼓舞的成果。基础设施（道路、供水、电力、电话）方案的实施正在取得进展。政府帮助执行一个经济和社会方案，以支持整个镍矿部门。最后，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发展机构也继续开展其行动。该机构是由国家、新喀里多尼亚领土和三个省份组成。

在培训方面，现已全力开展。尤其在中等教育和专业教育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毕业人数不断增加。

在进行上述努力的同时还促进保护美拉尼西亚族的文化特性。卡纳克文化发展机构在这方面很受宠。

签订《马蒂尼翁协议》后，新喀里多尼亚与该区域邻国的关系有了改变。领土与各邻国的接触大大增加。政治领导人以及经济、科学和文化生活的行为者频频交往。在这方面，领土、各省份与瓦努阿图共和国之间签订的合作协定是一个积极因素。新喀里多尼亚已成为该区域的一个正式伙伴。

法国当局高度重视使该领土融入南太平洋共同体。我们继续鼓励新喀里多尼亚和其邻国加强交流与合作。我们希望在今后数月中该领土继续接待区域各国代表团。各邻国加强支持1988年开始的进程是一个很有价值的鼓励。

法国当局决心推行自愿政策，使新喀里多尼亚居民能够建设繁荣的领土，并在1998年在最佳条件下行使其自决权。法国政府已采取主动行动，通过《马蒂尼翁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对话，为1998年的到来作准备。随后，对话范围将扩大，将其他政治力量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负责人包括进去。

现在，我想谈谈提交第四委员会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问题。

今年，我们再次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考虑到领土局势的积极发展并强调各方在法国政府主持下进行的对话。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代表团将能象往年一样，不对案文提出异议，不要求将其付诸表决。

尽管如此，法国仍对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权限持保留意见。事实上，法国一贯认为《宪章》第七十三条不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也不适用于所有其他海外省和领地。我们一贯认为，根据《宪章》，只有每一有关国家才有权确定其管理的哪些领土为非自治领土。我们认为，大会的任何一项决议都不能改变《宪章》的这一要点，也不能赋予联合国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权力。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根本上是国内管辖的事务。”

11. 1996年10月28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见A/C.4/51/SR.8）未经表决通过A/51/23(Part V)号文件所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

C. 大会

12. 1996年9月23日,在第5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及新喀里多尼亚问题(见A/51/PV.5)。

13. 1996年12月13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未经表决通过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51/144号决议。
